

七、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滨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淮滨县人民医院DIP智慧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DIP/DRG 智慧医保信息平台 V1.0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蓝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8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郑州蓝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